

司法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黃品嘉
電話：(02)23618577#261
傳真：(02)23111657
電子信箱：gahuang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四字第11202026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55396_11202026112_1_ATTACH1.pdf、ATTCH2 55396_11202026112_1_ATTACH2.pdf、ATTCH3 55396_11202026112_1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3年度「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—地方政府村里（辦公室）合作推廣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並於村里聯繫會議中撥冗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民法官制度業於112年度上路實施，為使民眾能安心參與審判，本院訂於113年1月起至同年12月10日止，辦理「國民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—地方政府村里（辦公室）」（下稱本計畫），透過與地方政府村里（辦公室）共同舉辦本計畫。本年度說明主題以預防詐騙、加深民眾遵法意識、瞭解擔任國民法官應遵守之保密義務，避免外界不當干擾及使大眾知悉國民法官心理照料措施等為主軸，使民眾瞭解擔任國民法官相關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，以提升參與審判之意願，進而強化民眾對司法審判之信任。
- 二、本計畫開放由村里辦公室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申請期間內，向地方法院申請，並得逕洽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制度推廣行政聯繫窗口，以安排活動大使、小幫手及協助行政事宜。
- 三、依本計畫核定人員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由本院支給。

內政部



1130102167

113/01/12





四、另因符合擔任國民法官資格之民眾遍及各地，並非均得親赴活動會場，為使制度之推廣不受限於交通或地區之隔閡，能更廣為民眾周知，本計畫得由申請單位申請以視訊方式舉辦，由各地方法院綜合評估是否具可行性後辦理，並得彈性調整視訊之活動進行方式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刑事廳第四科科长余芝瑩，電話：(02) 23618577分機648；刑事廳第四科調辦事約聘專員黃品嘉，電話(02) 23618577分機261，電子郵件：gahuang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